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石振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856號、第608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石振弘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及第4行「公廟」均應更正為「宮廟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1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刑法第277條：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5 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